

# 望都县人民政府

## 望都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望都县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望都县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自身职责，认真贯彻落实。

望都县人民政府  
2024年9月30日

# 望都县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 以旧换新行动方案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是党中央、国务院着眼于高质量发展大局作出的重大决策。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安排部署，扎实推动我县新一轮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进一步释放投资消费潜力，不断塑造现代化品质生活之城发展新动能新优势，制定本行动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市场为主、政府引导，鼓励先进、淘汰落后，标准引领、有序提升”原则，实施设备更新、消费品以旧换新、回收循环利用、优势产业提升、标准提升五大行动，推动设备绿色化、数字化、智能化升级，推动高质量耐用消费品更多进入居民生活。

## 二、实施设备更新行动

### （一）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

**1.推动设备更新升级。**按照“淘汰一批、更新一批、推广一批”的工作思路，推动设备更新升级。依据《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2024年版）》等相关标准，淘汰食品加工、电力装备、工程机械、铸造等行业落后低效设备、超期服役老旧设备。支持光伏、风电等行业更新一批高技术、低

能耗、高可靠性设备。在生物医药、电力装备等重点行业适度推广一批先进实验检测设备。（县工信局、县发改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推动设备数字化转型。**实施“点线面”一体化推进设备数字化转型。“点”上在中小型企业大力推广智能制造装备应用，着力推动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工业机器人、工业控制装备、智能物流装备等通用智能制造装备更新。“线”上推进重点产业链数字化协同改造，引导龙头企业加强工业互联网、物联网、5G、千兆光网等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引领带动上下游企业进行数字化改造。“面”上推动重点产业集群和重点园区数字化提升，推动重点园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全覆盖，加快建设智能工厂。到2025年，推荐1个以上省级工业互联网标杆示范案例；到2027年，培育1个省级制造业数字化转型重点建设项目，新增上云企业10家。（县工信局、县发改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推动绿色装备推广。**围绕建材、电力等重点行业，加快推动工业窑炉、锅炉、压缩机、水泵、电机、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推广应用先进节能降碳技术、工艺、装备和产品。支持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技术装备的示范和推广应用。支持园区发展光伏建筑一体化、多元储能、智慧能源管控系统等，推动工业余热余能梯级和多能互补综合利用。（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提升设备安全水平。**围绕安全、应急、消防等领域开展装

备升级改造和配备配置工程，在民爆行业推动工业炸药生产线技术提升改造，以危险作业岗位无人化为目标，落实“机械化换人和自动化减人”工程，进一步提高本质安全水平。（县工信局、县应急局、县消防救援支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加快推动建筑和市政领域设备更新**

**1.推动建筑领域设备设施更新改造。**改善老旧小区居住品质，加快更新运行故障率高、安全隐患突出的住宅电梯。结合老旧小区改造，支持引导有条件的加装电梯。以外墙保温、门窗等为重点，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因地制宜完善消防设施、适老设施、无障碍设施、停车场(库)、电动自行车及充电设施等配套设施。（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补齐市政基础设施领域短板。**结合城市更新，加快推动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工作，实现动态管理，做到“即增即改”。推进城市燃气场站设施设备更新改造，加装燃气泄漏感知设备，鼓励企业自主配备PPB级燃气激光检测车辆，提升装备水平和巡检能力，保障城市基础设施运行安全。（县住建局、县执法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快推动交通运输领域设备更新。**支持老旧新能源公交车及电池更新换代，加大新增及更新的公交车、出租车中新能源汽车比例，积极推广氢能环卫车和氢能物流车。（县交通局、县发改局、县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动农业农村领域设备更新。**扎实推进老旧拖拉机、

联合收割机、水稻插秧机、机动喷雾(粉)机、机动脱粒机、饲料(草)粉碎机、铡草机等农业机械报废，鼓励使用复式高效、智能高端农机装备，加快农业机械结构调整，严格落实农机报废补贴政策。到 2027 年，累计报废农业机械 180 台以上。（县农业农村局负责）

**（五）推进教育领域设备更新提升。**加快推进县职教中心、实验中小学教学设备更新，围绕自身教学发展需求，重点聚焦电子电工实训基地、汽车运用与维修、新能源、汽车大赛和教学实训中心、建筑工程实训基地、智能财税赛训中心、数智化驾驶舱等实习基地建设。推动实验教学仪器设备配置迭代升级，全面落实中小学教学仪器配备标准，及时更新、补充相关教学仪器设备。到 2027 年，拟更新各类专业实训设备 2132 台（套）。（县教育局负责）

**（六）推进文化旅游设施更新提升。**推动游乐园、城市公园等场所更新一批高可靠性的先进游乐设备，提升设施安全运营水平。推动游戏游艺设备更新升级，促进科技含量高、能效等级高、沉浸式体验感好的设备使用，更好满足消费者文化娱乐需求。推动文艺演出和旅游演艺等场所舞台灯光、音响、显示、机械、特效等设备及相关控制系统设备更新，鼓励相关演出单位更新一批安全性高、舞台效果优秀、稳定性强、能效等级高的设备，更好满足舞台内容创作展示需要和观众观演需求。到 2027 年，引导推动全县文化和旅游领域更新一批设施设备，

保持投资规模持续稳定增长，提升设施设备水平，提高服务质量，为发展新质生产力提供有力支撑。（县文广旅局负责）

**（七）推进医疗设备设施更新提升。**推进医疗设备设施更新提升。鼓励医疗机构根据自身功能定位、技术水平和群众健康需求进行设备更新改造。支持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开展病房改造，优化病房内部流线布局，补齐病房环境与设施短板。提升二、三人间占比，鼓励具备条件的医院适当增加单人间比例，到 2027 年，二人间、三人间病房占比达到 80%以上。（县卫健局负责）

### **三、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

**（一）开展车辆以旧换新。**强化政策引导，组织优秀车企开展汽车促销活动。严格执行机动车报废标准规定和车辆安全环保检验标准要求，依法依规淘汰符合强制报废标准的老旧机动车。大力开展新国标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促销活动，加强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领域的产品质量监管，到 2027 年，全面淘汰备案非标电动车。（县商务局、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交通局、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开展家电以旧换新。**围绕创新消费场景、便利居民消费、完善回收网络三大重点任务，开展家电家具“换新潮”、多措并举“促消费”、扩容提质“强回收”三大行动，全面促进家电以旧换新。组织家电销售企业联合生产、回收企业和金融机构加大惠民补贴力度。支持供销社系统商贸流通企业参与家电换新活动。（县商务局、县供销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开展家居家装消费品以旧换新。**支持居民开展旧房装修、厨卫局部改造和家居适老化改造，鼓励群众对购买绿色智能家具、绿色建材等新型家居产品给予补贴。鼓励本地家居家装生产、销售企业进行让利促销，为我县居民在集中装修、团体采购等方面提供价格实惠的产品和服务。鼓励街道、社区和居民小区设置“家装便民服务点”，针对老旧小区开展专项家装促销活动，开展家具、厨卫等消费品上门“送新”、返程“收旧”服务。为城中村改造回迁群众精选出价格最低、质量有保证的建材、家居产品，切实帮助群众集中回迁享受到高质量、高品质家居装饰装修服务的实际问题。（县住建局、县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实施畅通资源循环利用链条行动**

**（一）完善废旧设备产品回收网络。**组织实施回收车辆能上路、回收人员能上门、回收信息能上网的“三上行动”。鼓励回收企业与物业企业、有资质的拆解企业等单位建立长效合作机制，有序整合小散类回收经营者。引入国内再生资源行业龙头企业，发挥供销社系统组织网络优势，推进“回收点-中转站-绿色分拣中心”三级回收体系建设。加快推动生活垃圾分类体系与再生资源回收体系“两网融合”，提升资源再生利用水平。（县商务局、县发改委、县供销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提升废旧物资处置水平。**培育再生资源回收龙头企业。大力发展二手车交易，促进二手商品交易回收企业借助相关信息平台、移动应用程序等开展“线上预约、线下回收”。（县商务局、

县工信局、县供销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加快发展再制造产业。**积极拓展汽车零部件再制造，大力支持发展汽车发动机、电机、变速箱等关键零部件再制造业务，打通“整车企业-报废汽车拆解-汽车回用零件-汽车零部件再制造”链条。加强汽车零部件等再制造产品监督管理，保证产品质量。推动风电光伏及文化办公设备等新兴领域再制造产业发展，有序推进产品设备及关键部件梯次利用。(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科技局、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提升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深入推进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鼓励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纸、废塑料等再生资源精深加工产业链合理延伸。鼓励回收企业以连锁经营、协议合作等方式提高组织化程度，形成一批回收行业龙头企业，加强对较为分散的前端回收主体的引导。支持企业实施区域性废弃物循环利用重点工程，不断壮大废弃物循环利用产业规模。(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商务局、县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实施产业转型升级行动**

**(一) 改造提升传统产业。**聚焦食品加工等传统特色产业，推动绿色食品县域特色产业集群向产业数字化、产品高端化、品牌知名化方向发展，通过自主创新和技术改造，加强新技术新产品创新迭代，不断增强高端产品供给能力。(县工信局、县发改局、县生态环境局、县科技局、县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培育壮大主导产业。**紧紧围绕“工业强县”目标，推

动绿色食品、电力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建链，全面提升产业发展能级。（县工信局、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培育创建优质品牌。**实施名牌产品培育工程，在生物医药、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培育一批科技型中小企业名优品牌；在食品加工等传统优势产业领域，培育一批生产资料名优品牌。组织头部企业参加各类展销会、博览会等，扩大望都品牌知名度。（县市场监管局、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住建局、县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技术创新驱动。**鼓励企业开展重点技术装备研发，尤其是在精细拆解、复合材料高效解离、有价金属清洁提取和再制造、动力电池拆解以及维修再制造等领域，突破一批共性关键技术和大型成套装备。鼓励支持重点企业与河北大学、河北农业大学、华北电力大学等驻保高校、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推动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创新成果转化，加快新技术、新产品、新设备的推广应用。（县科技局、县工信局、县发改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六、实施标准提升行动**

**（一）加快完善标准体系。**鼓励、引导我县能源、电气设备、汽车、光伏企业加强与相关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沟通对接，引导企业参与制修订与国家标准相配套的省、市、县地方标准，推动企业技术提标改造。围绕新能源、电气设备、汽车制造、建材、消费品等重点产业,鼓励我县社会团体和企业制定高于国家标准的

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积极培育企业标准“领跑者”。（县市场监管局、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住建局、县商务局、县生态环境局、县应急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标准实施应用。**积极宣贯能效、水效、污染物排放等领域强制性国家标准，落实锅炉、电机、水泵、冷水机组、数据存储设备等重点用能设备能效标准，以先进标准引领企业设备更新和产品换代。推进工业、生态环境、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再生资源回收等重点领域标准应用。深入开展“服务企业行”等活动，争创国家级、省级标准化示范试点项目。（县市场监管局、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住建局、县商务局、县生态环境局、县应急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七、保障措施**

**（一）落实财税支持政策。**统筹利用中央预算内资金等各类中央财政资金、超长期特别国债以及省市级相关支持资金支持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落实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全面落实国家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税前扣除等政策。积极推广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做法。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政策，鼓励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加强绿色产品采购。（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交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金融政策扶持力度。**引导符合政策要求的金融机

构统筹用好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积极发挥好项目融资对接机制作用，引导金融机构扩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综合运用银行贷款贴息、保险增信补贴、融资租赁补贴与贷款风险补偿等方式加强对技术改造的支持。加强对绿色智能家电生产、服务和消费的金融支持，推出更具吸引力的消费信贷产品。鼓励银行机构在依法依规、风险可控前提下，适当降低乘用车贷款首付比例，合理确定汽车贷款、信贷额度。（县金融监管局、县发改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大监管力度。**县节能主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强化节能监察，督促企业依法依规淘汰老旧落后用能产品设备。严把节能审查关，企业新建、改扩建项目不得采购使用能效低于准入水平的产品设备，新建年耗能 1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项目以及获得中央预算内投资等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主要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必须达到节能水平，优先使用能效达到先进水平产品设备。市场监管部门要依法依规禁止能效低于准入水平的产品设备生产销售，严厉打击能效水平虚假宣传行为，加强对废旧产品设备回收、再生资源加工利用等的环境监管，避免二次污染。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政府采购监管，公共机构要严格落实《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做好节能产品采购工作。（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生态环境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要素保障。**加强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和回收循环利

用项目的用地、用能等要素保障，加快能评、环评等前期审批手续办理。在符合规划和不改变土地用途的前提下，现有工业企业通过新建厂房、改造厂区等途径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不再增收土地价款。将区域内废弃物分类收集、中转贮存等设施建设纳入公共基础设施用地范围，完善废弃物回收运输车辆上路管理制度，因地制宜划定废弃物回收专用临停车位。（县自规局、县发改局、县行政审批局、县公安局、县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望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9 月 30 日印发

---